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7R1

修正案号: 39-5179

一. 标题: 检查柔性液压管及固定夹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、2004年7月1日以前交付且未根据MOD 0729B65或图纸 365A08842800进行过改装的EC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:
- 2、未根据MOD 0729B67进行改装的SA 365 N、N1型及AS365 N2、N3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法国 DGAC 紧急适航指令 No. UF-2006-042, 2006 年 2 月 10 生效 (EASA 参考编号 No. 2006-0042-E);
- 2、法国 DGAC 紧急适航指令 No. UF-2004-115R1, 2006 年 2 月 10 生效(EASA 参考编号 No. 2006-0043);
 - 3、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29A001;
 - 4、欧直公司 AS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.29.00.0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37, 39-4530

曾发生EC155 B1 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液压系统出现故障,

"HYD"警告灯亮,没有进一步后果。事后发现左液压泵压力管出现渗漏。

欧直公司的分析发现由于与液压油接触,固定夹的硅胶保护层受损。这种损坏会引起固定夹与液压管之间热摩擦,从而导致管路的磨损,甚至穿孔。

为防止液压管出现磨损,本指令要求对未安装带有丙烯腈和丁二烯保护层的固定夹,定期检查固定夹与液压管路之间的状态。带有保护层的固定夹,其机械特性在液压环境下保持不变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本段的要求从本指令原版CAD2004-MULT-37的生效时间2004年8月16日起计算时间和强制执行。
 - 1.1. 对于EC155 B 和 B1 型直升机:
- 1.1.1. 如飞机未按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9A001 第2.B. 3段(安装经改装的固定夹)要求进行改装的,在50飞行小时内,以后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或1个月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9A001第2.B. 2段(检查固定夹及液压管的状态)要求的工作。
- 1.1.2. 在660飞行小时或1年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9A001第2. B. 3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1.2. 对于1998年1月1日后交付的AS365 N2 及 N3 型直升机:
- 1.2.1. 在50飞行小时或1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 AS36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9. 00. 08第2. B. 2段(检查固定夹的符合性) 要求的工作。
- 1.2.2. 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固定夹,在完成欧直公司AS36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9. 00. 08第2. B. 4段(将固定夹升级为标准固定夹)之前,以110飞行小时或1个月(以先到为准)的间隔,执行欧直公司AS36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9. 00. 08第2. B. 3段(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固定夹及液压管路的状况)要求的工作。
- 1.2.3. 在660飞行小时或1年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 AS36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9. 00. 08第2. B. 4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、从本指令生效时间2006年2月21日起,对于1998年1月1日后交付的AS365 N2、N3型直升机及SA 365 N、N1型直升机,在660飞行小时或2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完成欧直公司AS365 紧急服务通告

CAD2004-MULT-37R1 / 39-5179

No. 29. 00. 08第2. B. 5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36